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277.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存续
3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
4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5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5244197277和8110601012377777778）余额为0。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